

經文：創十七 1-27

題目：割禮之約

※篇幅所限，請自行翻開聖經閱讀經文。※

上回提到夏甲頭尾兩次被遺棄，離開亞伯蘭家族，被神看見及憐憫。首次是有身孕的夏甲逃到曠野水泉（16 章）。第二次是夏甲和十三歲的以實瑪利逃到曠野（21:9-19）。試想像一下，中間這十多年來亞伯蘭、撒萊、夏甲和以實瑪利的家庭關係。開始之先，想再次提提：靈修不只接收資訊，而是給自己一些停留的空間，透過經文，與住在我們內在的聖靈連繫。請慢閱…

立約的概念貫穿整個舊約去到新約…永遠都是上主尋找我們，主動跟我們立約。神的祝福和立約，強調是「永遠」，意味神「世代」的保障。這怎樣對應你今日的處境？由 12 章開始，阿伯蘭（那時 75 歲的他）蒙神呼召，離開「本家本族」；至今，99 歲的他，相隔 24 年，實在是一段不短的時間。不知道你有否留意，常常出現的經文是，神要怎樣祝福他並使成為大國？在這章，發生了一些事情，值得我們回溯的。

亞伯拉罕在 99 歲和撒拉 90 歲時分別從神得來了新名字。新名字標誌著他們將要展開人生新一頁。當亞伯拉罕聽到神賜福撒拉時，請留意亞伯拉罕對自己「老來生子」在心裡的反應？他對上帝說了什麼？亞伯拉罕一句「但願以實瑪利活在你面前」，讓我們知道他原來一直認為夏甲之子是後嗣呢！其實是神等候我們明白祂心意，還是我們一直在等候神應許呢？先有神蒙召，移居，遷徙，已經很不容易。神更應許亞伯撒罕成大國。撒拉因知道自己未能懷孕，「幫了個大忙」，給丈夫娶妾，生了以實瑪利。一切似乎很順理成章！可是，這 13 年來，一直認為的後嗣原來是另有其人，定從撒拉生的！簡直是匪夷所思！根據正常思維判斷，100 歲的亞伯拉罕跟 99 歲撒拉不可能生育。喜笑，不信乃是正常人的反應嘛！或許我們人類又用了「人的視窗」去看神吧！其實，我們只是人，又怎麼可能用到「神的視窗」看世事呢！每次都是神的憐憫、提醒、管教，再次開闊我們的視野，看見這位「使萬事都可能」的神。

神與以色列立永遠的約，作他們永遠的神，賜迦南全地給他們永遠為業。這個立約是以群體為單位，以神為首，「一同」以行動回應，作神的子民！這行動，成為群體遵守的禮儀，在身上留下印記，是要群體記住。就在同一日（23 節），經文記述了整家族的男生「一同」受了割禮…上下一心，遵守了這約。經文還要特意記述亞伯拉罕和以實瑪利「一同」受割禮。願意我們整個群體一同領受主的心意，「一同」行動吧！